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特种机械用钢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56249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12av		
建设项目名称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机械用钢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063钢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9193846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松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机械用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永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永杰（信用编号[REDACTED]）、孙晓辉（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165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饮马街东侧恒星综合楼第01幢6层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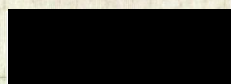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21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9c00f7a95c5c47cea5c63e3d9a1a892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杨永杰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REDACTED]					-
02	[REDACTED]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码9c00f7a95c5c47cea5c63e3d9a1a8926

验证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金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2-06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机械用钢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符性分析；进一步完善项目由来；	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 P7 中相应修改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由来详见报告 P16 中相应修改内容；
2	核实本次技改内容，补充技改前后能源消耗量的变化情况。核实新增设备情况，据此完善噪声预测相关内容；	核实本次技改内容，补充技改前后能源消耗量的变化情况详见报告 P16、18、23、24 中相应修改内容；核实新增设备情况，据此完善噪声预测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22、41 中相应修改内容；
3	完善三本账分析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三本账分析内容详见报告 P46 中相应修改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 2、附件 2、4、7 等相应修改内容。

已修改，可上报。

郭江 郭天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机械用钢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381-04-02-5329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真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前杜楼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57.502 秒, 34 度 43 分 40.5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31--63、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改建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洛阳市商城街道办事处前杜楼工业区，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2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6。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查阅《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5眼井），保护范围分别如下： 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为“现1~2号取水井外围45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现5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聚贤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4~15号、X11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6~X9号、X14号、X16号、X19~X22号、X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X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北至永宁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开阳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5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汉魏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7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开阳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8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津阳路东侧红线、北至中州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23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堤顶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前杜楼工业区，项目厂址与偃师市二水厂现 5 号取水井一级保护区紧邻，项目厂址与最近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4。本项目未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	---

	文物保护区调查：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物单位为大遗址保护区中的邙山陵墓群。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北部、东部和东北部，横跨洛阳所辖的7个县区，东西长50km，南北宽20km，占地面积约756km²。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东段：偃师市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小集村——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偃师市山化乡南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南游殿村——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经核实，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调整后）位置关系见附图5。 依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生产，不进行土建工程，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洛阳市商城街道办事处前杜楼工业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的年均浓度和O₃的8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相继出台了《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热处理炉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SCR脱硝处理后由50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2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	--

	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不属于高耗能工业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偃师区电网统一提供；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备井取水；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河南省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单元名称</th><th>管控分类</th><th>编码</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 colspan="2">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th></tr><tr><td>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td><td>一般</td><td>ZH4103072000</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td><td>1、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涉及VOCs；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td><td>/</td></tr></table>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ZH4103072000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1、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涉及VOCs；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ZH4103072000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1、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涉及VOCs；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生产及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运输车； 2、本项目加热炉采用袋式除尘器+SCR脱硝，本项目全厂废水不外排。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水不外排； 3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控制单元	一般	YS4103073210314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热轧工序的补充用水。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	------	----	------	-----------

		重点	YS4103072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不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本项目不新增钢铁压延的产能，现有工程的加热炉执行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和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⑥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河南省洛	重点	YS41030725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城区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 539 以西），除僵	本项目位于城区中心区域内

阳市 偃师区 高污染 燃料禁燃 区				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和天然气，不涉及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2016年11月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10万吨特种机械用钢项目的现状评估，对照2016年执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对照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其中与钢压延加工行业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鼓励类		八、钢铁，2.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燃烧技术、富氧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限制类		六、钢铁，20. 厂区内无配套炼铁、炼钢工序的独立烧结、热轧生产线		本项目厂区无配套炼铁、炼钢工序，但本项目在现有工艺上进行技改，对加热炉烟气余热进行再利用，进一步减少能耗；对人工磨头技改为自动倒角，从环保上进一步降低颗粒物的排放；对单次锯切改为五联锯锯切进一步提高工效。且本次不新增产能。根据核算，技改后全厂能耗减少合计 234.431 吨标煤。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五）钢铁，7. 复二重线材轧机，横列式线材轧机，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热轧窄带钢轧机，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三辊式型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本项目轧机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二、落后产品	（三）钢铁，1. 热轧硅钢片；3. 热轧钢筋：牌号 HRB335、HPB235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0381-04-02-532912。					
3、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章节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重点围绕钢铁、石化、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电子等行业，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逐步提高废水综合利用率。积极推动再生水、雨水和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	本项目积极推进废水循环利用。	相符
	2	保障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达标	开展建材、农药、煤化工、石化、化肥、铸造、压延、有色金属等行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全流程排放管理。加强大宗物料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在左侧行业范围内，不涉及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	相符
	3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	相符
	4		专栏 2：2.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实施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工程，压减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推进实施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肥、煤化工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程，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推进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展关中地区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治理和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	<u>本项目加热炉使用天然气；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u>	相符
	5	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推进重点领域行业低碳转型。严把新上项目的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行动。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程，提高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进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升级钢铁、石化、建材等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分布式电网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钢铁压延加工，生产过程采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	相符
	6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4.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如下。					

表1-7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前杜楼工业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如下。			
表1-8 本项目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行动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建立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内蒙古、甘肃、陕西、河南等省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控。到2025年，完成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本项目不新增产能，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成后绩效分级可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废水全部循环利用。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中相关要求。			
7、绩效分级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企业目前按照通用行业业涉锅炉/炉窑的绩效指标进行了绩效评级，本次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分析如下。			
表 1-10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燃料）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加热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本项目加热炉采用袋式除尘； 2、本项目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NOx 采用 SCR 技术，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热轧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的方式。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10、35、50mg/m ³ 要求。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加热炉排放口安装 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
备注 ^[1] ：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 ^[2] ：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 ^[3] ：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 ^[4]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 ^[5] ：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 ^[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A 级绩效指标要求。		
8、与《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 号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2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		

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一条 本审批原则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炼铁 311（含烧结、球团）、炼钢 312、钢压延加工 313 以及煤炭加工 252 中炼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 313。	属于适用范围内
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等要求，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污染物，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第三条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的技改，位于商城街道工业园区。	相符
第四条 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其中新建炼焦项目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和电弧炉冶炼的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	本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第五条 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按要求配备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噁英控制措施，冷轧酸雾、碱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新建高炉、焦炉实施煤气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技改，现有工程目前执行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本项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配套脱硫、除尘设施；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机械。项目热轧工序废气污染物也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相符
第六条 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鼓励采用全废钢电炉、非高炉炼铁、富氧强化熔炼、低品位余热利用、煤气高效利用等低碳节能技术，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相符
第七条 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烧结湿法脱硫废水、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氰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设净环、浊环废水处理系统和全厂废水处理站。焦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新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鼓励技改、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厂区废水不外排。	相符

第八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氨水储罐区等设置了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相符
第九条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符
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要求。敏感点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相符
第十一条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单位正在同步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第十二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涉及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应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能够减少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本次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第十四条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关注苯并[a]芘、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本项目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加热炉排气筒设置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本项目不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	相符
第十五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本次技改不涉及公众参与	相符
第十六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基础资料数据应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准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进行编制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 号中相关要求。 9、与《关于发布钢铁行业炼钢、轧钢、焦化三个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0 年第 93 号相符性分析 2010 年 12 月 17 日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钢铁行业炼钢、轧钢、焦化三个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0 年第 93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公告 2010 年第 9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轧钢工艺过程污染预防最佳可行技术</td></tr><tr><td>最佳可行技术：加热炉/热处理炉污染物减排技术（含蓄热式燃烧、富氧燃烧、低氮氧化物燃烧、燃用低硫燃料）</td><td>本项目加热炉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使用天然气低硫燃料</td><td>相符</td></tr><tr><td>热轧废水-直接直接冷却废水最佳可行技术：三段式处理技术（热连轧机组、中（宽）厚板轧制机组、棒/线材轧制机组、型材轧制机组等设备直接冷却废水的处理）</td><td>本项目热轧废水采用三段式处理技术（一次旋流井+二次平流沉淀+过滤器+清水池）。</td><td>相符</td></tr><tr><td>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最佳环境管理实践：轧钢工艺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并在全厂范围内或厂外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弃；</td><td>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td><td>相符</td></tr><tr><td>噪声污染防治最佳环境管理实践：轧钢生产中采用低噪声设备或采用隔声、减震措施，控制噪声源强；对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对于鼓风机、离心机、泵类等设备设置减振措施，设备与管道间采用金属软管柔性联接。</td><td>本项目按左侧要求进行噪声防治。</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发布钢铁行业炼钢、轧钢、焦化三个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0 年第 93 号中相关要求。 10、《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1 月 19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经对照，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轧钢工艺过程污染预防最佳可行技术			最佳可行技术：加热炉/热处理炉污染物减排技术（含蓄热式燃烧、富氧燃烧、低氮氧化物燃烧、燃用低硫燃料）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使用天然气低硫燃料	相符	热轧废水-直接直接冷却废水最佳可行技术：三段式处理技术（热连轧机组、中（宽）厚板轧制机组、棒/线材轧制机组、型材轧制机组等设备直接冷却废水的处理）	本项目热轧废水采用三段式处理技术（一次旋流井+二次平流沉淀+过滤器+清水池）。	相符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最佳环境管理实践：轧钢工艺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并在全厂范围内或厂外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弃；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噪声污染防治最佳环境管理实践：轧钢生产中采用低噪声设备或采用隔声、减震措施，控制噪声源强；对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对于鼓风机、离心机、泵类等设备设置减振措施，设备与管道间采用金属软管柔性联接。	本项目按左侧要求进行噪声防治。	相符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轧钢工艺过程污染预防最佳可行技术																			
最佳可行技术：加热炉/热处理炉污染物减排技术（含蓄热式燃烧、富氧燃烧、低氮氧化物燃烧、燃用低硫燃料）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使用天然气低硫燃料	相符																	
热轧废水-直接直接冷却废水最佳可行技术：三段式处理技术（热连轧机组、中（宽）厚板轧制机组、棒/线材轧制机组、型材轧制机组等设备直接冷却废水的处理）	本项目热轧废水采用三段式处理技术（一次旋流井+二次平流沉淀+过滤器+清水池）。	相符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最佳环境管理实践：轧钢工艺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并在全厂范围内或厂外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弃；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噪声污染防治最佳环境管理实践：轧钢生产中采用低噪声设备或采用隔声、减震措施，控制噪声源强；对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对于鼓风机、离心机、泵类等设备设置减振措施，设备与管道间采用金属软管柔性联接。	本项目按左侧要求进行噪声防治。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洛阳牡丹实业总公司华强钢铁公司，建厂时间为 1993 年，原属于前杜楼村集体企业。后公司改制，由村集体企业变为民营企业---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钢压延加工，主要工艺为钢坯-加热-热轧成型-冷却-矫直-截断-磨头-成品。 2016 年 11 月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10 万吨特种机械用钢项目的现状评估，2016 年 12 月 26 日偃师市人民政府以环保备案公告【2016】12 号进行了环保备案（详见附件 7）。 为了进一步节约能耗，提高现有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成本，建设单位拟投资 600 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技改内容为：①为了减少现有加热炉的能耗，增加烟气余热再利用系统；②为了提升现有人工磨头工序的自动化水平，将人工磨头工序技改为自动倒角工序；③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将单次锯切工序技改为五联锯锯切工序。新增烟气余热再利用系统、卧式带锯机、自动倒角机等设备。技改后生产工艺为：钢坯-装炉-加热-出炉-成型-切割-冷却-矫直-截断-倒角-包装打捆。本技改项目是对生产线进行了整体的节能和自动化提升，但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0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钢压延加工 313”中分类管理规定为：“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为编制报告书，“其他”为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技改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因此项目类别属于“其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	--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现有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43206.6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 310 国道；南侧为田地；东侧为生产路，隔路自北向南为前杜楼村住户和菜地；西侧为空地（西侧紧邻厂区的中间部分空地为宜师市二水厂现 5 号取水井一级保护区），隔空地为聚贤路。最近的住户为厂区东侧 10 米的前杜楼村住户。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	---

建设内容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技改工程内容	技改后全厂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属压延车间	一层, 占地面积 226m×30m	/	一层, 占地面积 226m×30m	利用现有
		天然气加热炉车间	一层, 占地面积 50m×10m	新增换热器, 对天然气加热炉的热烟气进行余热利用	一层, 占地面积 50m×10m, 新增换热器, 对天然气加热炉的热烟气进行余热利用	新增换热器
		矫直车间	一层, 占地面积 61m×36m	/	一层, 占地面积 61m×36m	利用现有
		加工车间	一层, 占地面积 121m×30m	新增卧式带锯机和倒角机	一层, 占地面积 61m×36m, 新增卧式带锯机和倒角机	新增卧式带锯机和倒角机
		车工房	一层, 占地面积 30m×15m	/	一层, 占地面积 30m×15m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成材仓库 1	一层, 占地面积 75m×15m	/	一层, 占地面积 75m×15m	利用现有
		成材仓库 2	一层, 占地面积 121m×25m	/	一层, 占地面积 121m×25m	利用现有
		办公楼	三层, 占地面积 28m×9.3m	/	三层, 占地面积 28m×9.3m	利用现有
		职工公寓	三层, 占地面积 32m×5.6m	/	三层, 占地面积 32m×5.6m	利用现有
		班组长值班室	三层, 占地面积 39m×6.5m	/	三层, 占地面积 39m×6.5m	利用现有
		磅房	一层, 占地面积 9.3m×5.8m	/	一层, 占地面积 9.3m×5.8m	利用现有
		备件库	一层, 占地面积 27m×17m	/	一层, 占地面积 27m×17m	利用现有
		职工餐厅	一层, 占地面积 16m×27m	/	一层, 占地面积 16m×27m	利用现有
	公用	供水	洛阳市偃师区供水管网供给	/	洛阳市偃师区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工程		供电	洛阳市偃师区电网供应	/	洛阳市偃师区电网供应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处理炉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后由 50 米的排气筒排放	/	热处理炉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后由 50 米的排气筒排放	利用现有
			废水治理	15m ³ /d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2 套+清水池（32m×7m×6m）	/	15m ³ /d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2 套+清水池（32m×7m×6m）	利用现有
				净循环水罐（合计 40m ³ ）	/	净循环水池（合计 40m ³ ）	对加热炉循环冷却
				热轧废水处理系统（一次旋流井 900m ³ +二次平流沉淀 1560m ³ +过滤器+清水池 1560m ³ ）	/	热轧废水处理系统（一次旋流井 900m ³ +二次平流沉淀 1560m ³ +过滤器+清水池 1560m ³ ）	热轧工序
				浊循环水池（4m×5m×4m）	/	浊循环水池（4m×5m×4m）	凉床冷却工序配套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	新增卧式带锯机和倒角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若干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1 处	利用现有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 27m ² ，1 处	利用现有

建设内容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产品为海运集装箱门柱、煤矿支护 π 型钢、叉车门架 C 型钢和铁路轨距挡板，技改前后产品种类和产量不变，仍为 10 万吨/年。具体生产规模和产
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技改后全厂	技改前后边变化情况
海运集装箱门柱	60000 吨/年	不变
煤矿支护 π 型钢	5000 吨/年	不变
叉车门架 C 型钢	30000 吨/年	不变
铁路轨距挡板	5000 吨/年	不变
合计	10 万吨/年	不变

2.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位置	产污设施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全厂		备注
		设施参数	数量	设施参数	数量	设施参数	数量	
金属压延车间	推钢机	2×500KN	1 台	/	/	2×500KN	1 台	不变
	加热炉	3364*32500	1 台	/	/	3364*32500	1 台	不变
	顶钢机	70B602	1 台	/	/	70B602	1 台	不变
	轧机	Φ 580	1 台	/	/	Φ 580	1 台	不变
	轧机	Φ 550	1 台	/	/	Φ 550	1 台	不变
	电磁铁翻转机	Mw92-55301/2-11	1 台	/	/	Mw92-55301/2-11	1 台	不变
	半封闭式三辊轧机	Φ 450	1 台	/	/	Φ 450	1 台	不变
	半封闭式二辊轧机	Φ 450	1 台	/	/	Φ 450	1 台	不变

		封闭式二辊轧机	Φ 450	1台	/	/	Φ 450	1台	不变
		II型钢万能轧机	YH602	1台	/	/	YH602	1台	不变
		型钢轧边机	YH603	1台	/	/	YH603	1台	不变
		滑座式热切锯	RT-1000	1台	/	/	RT-1000	1台	不变
		矫直机	Φ 550	1台	/	/	Φ 550	1台	不变
		高压柱塞泵	JC3091	1台	/	/	JC3091	1台	不变
		凉床	26m×10m	1台	/	/	26m×10m	1台	不变
			48m×12m	1台	/	/	48m×12m	1台	不变
	矫直车间	矫直机	Φ 700	1台	/	/	Φ 700	1台	不变
	加工车间	100吨开式压力机	JB28-100 1000KN	1台	/	/	JB28-100 1000KN	1台	不变
		卧式带锯机	G4025-1B	11台	G4025-1B	9台	G4025-1B	20台	新增
		倒角机	/	0	RT-1539	8台	RT-1539	8台	新增
	车工房	轧辊车床 1	C8463-Aψ630×3800	1台	/	/	C8463-Aψ630×3800	1台	不变
		轧辊车床 2	C8480ψ800×4000	1台	/	/	C8480ψ800×4000	1台	不变
		车床	C6280	1台	/	/	C6280	1台	不变
		立钻	Z5140B	1台	/	/	Z5140B	1台	不变
	辅助设备	龙门吊	NBC-500	1台	/	/	NBC-500	1台	不变
		16吨天车	Y40T	1台	/	/	Y40T	1台	不变
			Z3050	1	/	/	Z3050	1	不

			台				台	变
	10 吨电葫芦	GW230	3 台	/	/	GW230	3 台	不变
	5 吨电动葫芦	QC11Y-16*2500	3 台	/	/	QC11Y-16*2500	3 台	不变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T-50A	1 台	/	/	LT-50A	1 台	不变
	空压机	S40	1 台	/	/	S40	1 台	不变
	静音式空气压缩机	W0.9/0.8MP	2 台	/	/	W0.9/0.8MP	2 台	不变
	燃气调压装置	KTY-2500	1 套	/	/	KTY-2500	1 套	不变
	CNG 槽车	储量 3000kg	1 台	/	/	储量 3000kg	1 台	不变
	换热器	/	0	/	1 台	/	1 台	新增
	鼓风机	/	0	90kw	1 用 1 备	90kw	1 用 1 备	新增

以上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2.3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建成前后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年消耗量	本次技改项目年消耗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1	钢坯	11 万吨	0	11 万吨	特种机械用钢使用
2	模具坯	50 套/年	0	50 套/年	模具生产使用
3	砂轮片	5t/a	-5t/a	0	人工打磨工序使用
4	天然气	435 万 m ³ /a	-21.755 万 m ³ /a	413.25 万 m ³ /a	加热炉加热
5	润滑油	2.53t/a	0.01t/a	2.54t/a	部分设备及轧制机齿轮润滑

6	工业黄油	0.2t/a	0	0.2 t/a	膏状，设备润滑
7	氨水 (20%)	80t/a	0	80 t/a	两个 10m ³ 的氨水储罐，一用一备
8	液压油	0.8t/a	0	0.8t/a	液压设备使用
9	切削液	0.025t/a	0.02t/a	0.045t/a	锯床使用
10	水	9810.75t/a	0.6 t/a	9811.35t/a	含生活用水
11	电	600 万 kwh/a	55.93 万 kwh	655.93 万 kwh	/

2.4 能耗分析

(1) 加热炉烟气余热再利用技改前后能耗分析

加热炉内天然气燃烧后，废气经过烟道从烟囱直接排放，排放的废气温度经测量温度可达 400-500℃，此热量未经利用直接排放，造成极大的浪费。为了将废气热量充分二次利用，降低能源消耗，拟在烟道内放置一个热交换器，利用热交换器将常温的空气加热后供天然气燃烧使用，这样天然气燃烧时配比的空气是热空气，就使得燃烧热量传递更快，提高了加热效率。并且通过风机旋转，热风在炉腔内循环，使得热量分布更加均匀，避免了局部过热或过冷的情况，另外热风加热减少了热量散失。通过热交换装置把原来直接排放的 400-500℃ 的高温烟气二次利用转化至 100-200℃ 排放，极大的提高了热能效的利用，降低了能源消耗。根据设计，烟气余热再利用可以节省 5% 的天然气，现有天然气用量为 435 万 m³/a，技改后天然气的耗量减少 21.755 万 m³/a，技改后天然气的用量为 413.25 万 m³/a。本次拟新增的热交换器配套鼓风机（2 台，1 用 1 备），鼓风机的功率为 90kw，合计新增年用电量为 64.8 万 kwh。

(2) 裁断和倒角工序技改前后能耗分析

技改前裁断工序使用 11 台卧式锯床和打磨机，人工打磨工序使用打磨机，与卧式锯床配套使用，日产量为 333 吨。每台卧式锯床的功率为 1.6kw，人工打磨的功率为 4kw，年工作 7200h，则卧式锯床和人工打磨工序的年耗电量为 44.35 万 kwh。技改后裁断工序使用 20 台卧式锯床，每 5 台为一组串联，倒角机新增 8 台，每 2 个为一组。自动倒角机与串联的卧式锯床配合使用，日产量提高 433 吨，每台卧式锯床的功率为 1.6kw，自动倒角的功率为 4kw，年工作 5543h，则卧式锯床和自动倒角工序的年耗电量为 35.48 万 kwh。

综上，本项目天然气减少量为 21.755 万 m³/a，年用电量增加量为 55.93 万 kwh，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

1.100kgce/m³~1.33 kgce/m³，电力（当量值）为 0.1229 kgce/（kw·h），则天然气减少量折标煤为 239.305 吨标煤，用电量增加部分折标煤 6.874 吨标煤。则技改后全厂能耗减少合计 234.431 吨标煤。

2.5 水平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13.5t/d，污水排放量为 10.8t/d，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 套，生活区 1 套，生产区 1 套）处理后，经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热轧工序补充水。

加热炉循环冷却用水采用软水，建设单位配套设置一个离子交换树脂的软水制备系统，根据统计软水制备平均每天的制水量为 5t/d，制水率为 80%，则原水使用量为 6.25t/d。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量为 1.25t/d，直接排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热轧工序补充水。

热轧过程中需要加水润滑，水与钢件直接接触，轧机润滑用水经循环使用，每天的补充量为 20t/d（其中新水用量为 7.95t/a，清水池收集的回用水量为 12.05t/a）。

轧制后的钢材需要冷却后进行下一步的加工，轧制后钢材放置在凉床上，用水喷淋降温，根据统计，此处的用水量为 5t/d。

轧制后的钢材需要冷却后进行下一步的加工，轧制后钢材放置在凉床上，用水喷淋降温，根据统计，此处的用水量为 5t/d。

卧式锯床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切削液进行冷却和防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购买后需要加水配置，配置比例为 1:30，技改后切削液原液的使用量为 0.045t/a，此处用水量为 1.35t/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散失

本项目全厂不排放废水，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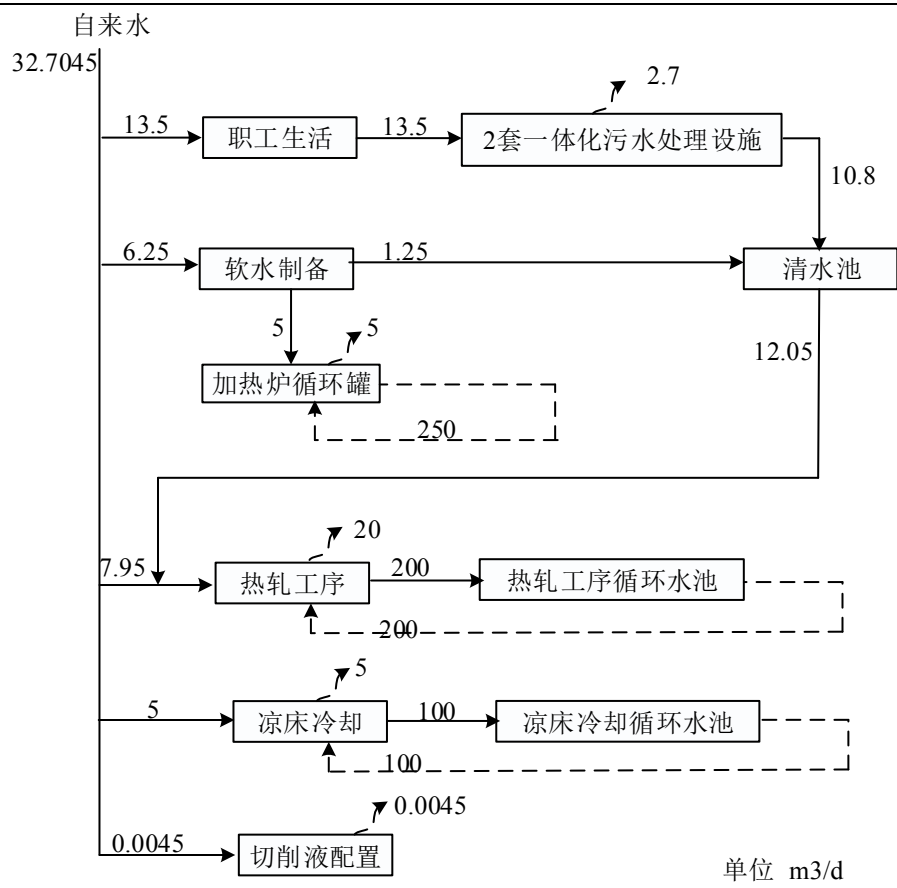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建成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2.6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现有职工 230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职工人数，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制，全天 24h 工作。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开布设，生活区位于厂区北部，生产区位于厂区南部。生产区布设金属压延车间、矫直车间、加工车间、车工房等，金属压延车间物料由东向西加工，矫直车间位于金属压延车间的西南侧，顺接物料。矫直后直接进入加工车间，生产物料输送流畅，工艺布局合理。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1 特种机械用钢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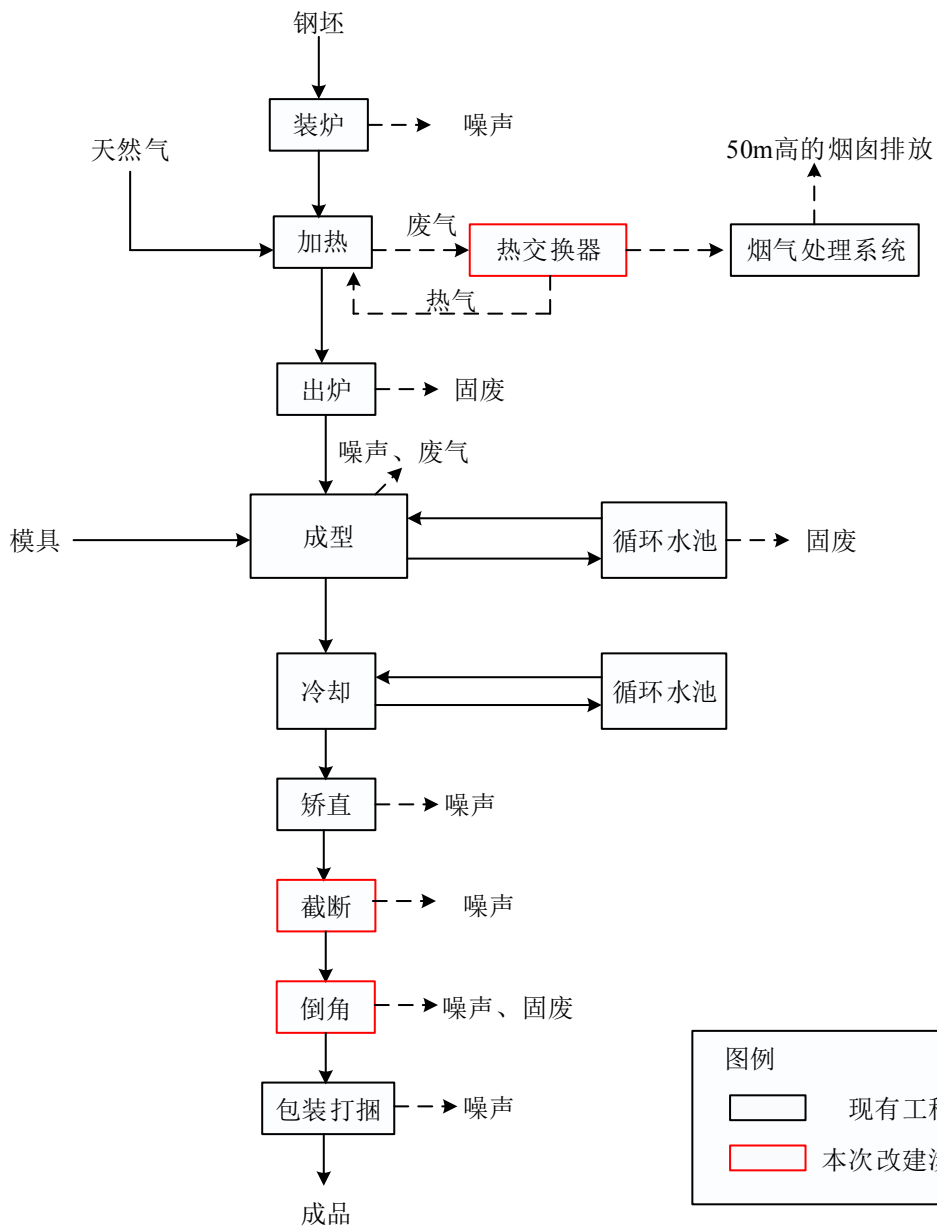


图 2：本次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上料过程：将外购钢坯下料后运入原料场顶垛，用电葫芦把钢坯排到进炉辊道上。

加热过程：由推钢机把辊道上的钢坯推入加热炉，加热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将钢坯加热至 1100-1210℃。然后进入热轧生产线。

本次技改在烟道内增加热交换器，将烟气余热利用热交换器将常温的空气加

热后供天然气燃烧使用，这样天然气燃烧时配比的空气是热空气，就使得燃烧热量传递更快，提高了加热效率。

成型过程：本项目的轧机均为粗轧机，允许误差在 0.5~0.8mm。加热好的钢胚出炉后经过高压水除磷装置清除表面的氧化铁皮，然后经过辊道送至初轧机，在轧机上经过多道轧制之后，进入成型工序，成型后的半成品经过热切锯去头掐尾，剪成一定尺寸。生产不同的产品时，直接更换轧机上的模具。废水主要为高压除磷水、轧辊冷却及侧喷水、辊道冷却水，废水经热轧废水处理系统（一次旋流井 900m³+二次平流沉淀 1560m³+过滤器+清水池 156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冷却矫直过程：从轧机轧出的成品材通过输送辊道进入凉床冷却。成品材在凉床经过降温处理后送至矫直机矫直。

裁断倒角：矫直后的成品经过五联卧式锯床进行裁断后，由自动倒角机处理端面截口。

本项目技改新增卧式锯床，锯床总数达到 20 台，每五个为一组，串联运行。锯床运行过程需要切削液对其冷却和防锈，根据企业多年生产经验，此处切削液定期补充，不产生废切削液；本次新增的自动倒角机是通过电机带动滚铣刀盘上的刀片，对工件进行倒角作业。倒角的目的主要使锯切的产品端口更加平整、美观。自动倒角处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产生废铁屑。

包装打捆：检验合格的产品经打捆后入库待售。

3.2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5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加热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热处理炉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后由 50 米的排气筒排放
	成型过程	颗粒物	高压喷水、封闭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2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一般固废	热轧工序	废氧化铁皮	在循环沉淀池的底部暂存，定期清捞外售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废铁屑	经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经收集后放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项目现有工程概况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洛阳牡丹实业总公司华强钢铁公司，建厂时间为 1993 年，原属于前杜楼村集体企业。后公司改制，由村集体企业变为私营企业---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钢压延加工，主要工艺为钢坯-加热-热轧成型-冷却-矫直-截断-磨头-成品。

2016 年 11 月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10 万吨特种机械用钢项目的现状评估，2016 年 12 月 26 日偃师市人民政府以环保备案公告【2016】12 号进行了环保备案（详见附件 7）。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5 月 30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4103007919384675001P。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建设单位进行了绩效分级的申请，目前属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 B 级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的 2024 年全年的在线监测数据及 2024 年 8 月 5 日的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OL202407244），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数据来源
加热炉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后由 50 米的排气筒排放 (3.78×10 ⁴ m ³ /h)	0.255~1.323	0.911~9.784	2024 年在线监 测数据
	SO ₂		0.017~7.712	0.321~34.147	
	NO _x		0.033~23.5	0.154~41.037	
	氨		0.36	0.51	报告编号： MOL20240724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2024 年 7 月份的生产工况均为设计工况的 35%，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加热炉排气筒污染物 PM、SO₂、NO_x 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同时满足《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要求：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10、35、50mg/m³ 要求。氨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2 要求（氨排放限值 8 mg/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人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热轧中小型材，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1kg/t-钢材，本项目原料钢材的使用量为 11 万吨/年，则本项目成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31t/a。热轧工序采用高压水喷淋，除尘效率为 90%，则成型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31t/a。人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打磨工序主要处理的为产品端口，处理的产品的端口量最多为产品量的百分之一，即为 10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19t/a，人工打磨工序设置在车间内，经车间阻隔沉降，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879t/a。根据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OL202410040），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监测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 ³ ）	
			监测浓度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2024.10.9	第一次	上风向	0.227	0.293
		下风向 1 #	0.272	
		下风向 2 #	0.268	
		下风向 3 #	0.293	
	第二次	上风向	0.208	0.312
		下风向 1 #	0.253	
		下风向 2 #	0.288	
		下风向 3 #	0.312	
	第三次	上风向	0.243	0.334
		下风向 1 #	0.330	
		下风向 2 #	0.334	

		下风向 3 #	0.306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 1.0mg/m³ 排放要求。				
2.2 废水				
本项目现有职工 230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职工人数，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13.5t/d，污水排放量为 10.8t/d，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 套，生活区 1 套，生产区 1 套）处理后，经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三级沉淀池的补充用水。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3 噪声				
根据现有工程的 2024 年 10 月 12 日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的出具的自行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西厂界	2024.10.9	59.3	44.9	
南厂界		59.3	43.7	
北厂界		57.1	42.5	
东厂界		54.6	40.2	
项目西、南、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废钢材边角料、废模具、轧钢过程产生废氧化铁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废钢材边角料和废模具暂存后定期外卖；轧钢产生的废氧化铁皮在热轧废水处理系统（一次旋流井 900m³+二次平流沉淀 1560m³+过滤器+清水池 1560m³）沉淀后定期清捞外卖；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脱硝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5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表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以下排放统计为项目满负荷生产状态）。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大气	加热炉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1.0288t/a	/
		SO ₂	5.9969t/a	9.9t/a
		NO _x	18.2736t/a	18.8t/a
		氨	0.2799t/a	/
	无组织	成型颗粒物	0.231t/a	/
		人工打磨颗粒物	0.897t/a	/
废水	COD		0	生活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氨氮		0	
固废（产生量）	生活垃圾		39t/a	垃圾桶收集
	除尘灰		4.9t/a	除尘器收集斗内暂存
	废边角料、废模具、废铁屑		8707.2t/a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废氧化铁皮		1300t/a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废催化剂		0.05t/5a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0.8t/a	
	废润滑油		2.53t/a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实际排放量未超过允许排放量。

3. 现有工程现存问题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单位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发现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μ 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洛阳市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3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2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洛宁长水、高崖寨、白马寺、大横岭、陶湾、潭头、龙					

	门大桥、岳滩、伊洛河汇合处、故县水库；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 2023 年 1-12 月份，13 个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2%。其中伊洛河汇合处、故县水库各超标 1 次，二道河入黄口、洛阳龙门大桥超标 2 次，岳滩超标 3 次，其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前杜楼村住户，根据编制指南需对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对东 10m 处前杜楼村设置点位，并进行了昼夜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24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3-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table><tr><th>测点编号</th><th>检测点位</th><th>检测日期</th><th>昼间 Leq[dB (A)]</th><th>夜间 Leq[dB (A)]</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前杜楼村</td><td>2024.12.23</td><td>55</td><td>44</td></tr><tr><td>2024.12.24</td><td>57</td><td>44</td></tr></table> 根据调查，前杜楼临路住户均为商户，区域为商住混杂区，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本次检测点为 310 国道南侧的前杜楼村第二排住户，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前杜楼村的昼夜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技改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建构筑物，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前杜楼村	2024.12.23	55	44	2024.12.24	57	44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前杜楼村	2024.12.23	55	44										
		2024.12.24	57	4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有组织排放限值：SO₂50mg/m³ NO_x150mg/m³ 颗粒物 10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2、<u>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2</u> <u>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氨 8mg/m³（所有炉窑）</u>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企业购置设备安装后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的烟气余热利用后，天然气用量减少 21.755 万 m³/a，相应的加热炉的污染物也会减少，根据现有工程核算，满负荷的情况下，加热炉燃烧 435 万 m³/a 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后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1.0288t/a，二氧化硫 5.9969t/a，氮氧化物 18.2736t/a，氨 0.2799t/a；天然气的用量减少 5%，本次技改后加热炉的污染物按照同比例减少，则技改后加热炉污染物的排放量为：颗粒物 0.9773t/a，二氧化硫 5.6970t/a，氮氧化物 17.3599t/a，氨 0.2659t/a。技改后加热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较技改前也会相应降低：颗粒物 1.26mg/m³，二氧化硫 7.33mg/m³，氮氧化物 22.33mg/m³，氨 0.34mg/m³，PM、SO₂、NO_x 能够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要求：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10、35、50mg/m³ 要求。氨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2 要求（氨排放限值 8 mg/m³）。

(2) 自动倒角机

本项目新增的自动倒角机是通过电机带动滚铣刀盘上的刀片，对工件进行倒角作业。倒角的目的主要使锯切的产品端口更加平整、美观。自动倒角处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 全厂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112°44'0.67" 34°43'39.18"	50	1.75	80	一般排放口

1.3 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钢压延加工 313”，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中相关内容，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季度 1 次(现有工程已安装在线监测)	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氨	1 年 1 次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2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年 1 次	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1.4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洛阳市商城街道办事处前杜楼工业区，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洛阳市发布的环境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逐步好转。

本次技改项目减少现有天然气用量，自动倒角取代现有的人工打磨工序，在节约能耗的同时，能够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是正向的。

1.5 非正常排放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发生的、危害较大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废气净化效率降低。本次评价选择燃气加热炉袋式除尘器和脱硝设施非正常运行，此时处理效率均按原处理效率的一半计。但事故状况发生时间较短，一般从出现事故到维修处理完毕持续时间 10 分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等方法，尽量缩短和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处 理 效 率 %	排放情况		废 气 量 m ³ /h	执行标准		非正常 工况频 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加热炉排 气筒 (DA001)	颗 粒 物	12.6	0.48	50	6.3	0.24	37800	10	/	单次排 放持续 时间

	氮 氧 化 物	111.65	4.22	50	55.825	2.11	37800	50	/	10min; 频次 1 次/a
--	------------------	--------	------	----	--------	------	-------	----	---	-----------------------

2、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未新增职工，职工人为从现有项目调剂，职工的生活污水经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热轧工序补充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不会增加生产废水量，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活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的检测报告可知（报告编号 MOLT202203301），废水中 pH 值 7.9、COD30mg/L、氨氮 13.6 mg/L、生化需氧量 8.8 mg/L、悬浮物 13 mg/L、总氮 19.2mg/L、总磷 0.44 mg/L、动植物油 0.16 mg/L。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由于本项目热轧工序需要高压除鳞水、轧辊冷却及侧喷水、辊道冷却水等，对水质的要求不高，根据近三年建设单位的实际运行情况，经处理后的生活水返回该工序后对产品及生产设备无影响，因此回用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有倒角机、卧式带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源源强在 79-90dB(A)之间。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加工车间西南角为起始点。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源源 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 (X/Y/Z)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 外噪声 /dB(A)
加工 车 间	倒角机	8	79	建筑 物隔 声	4/5/0	N4.5 E110 S5 W4	N58.7 E56.3 S58.3 W59.2	昼夜 间断	20	N38.7 E36.3 S38.3 W39.2
	卧式带 锯机	9	85	建筑 物隔	13/5/0	N4.5 E88	N64.7 E62.3	昼夜 间断	20	N44.7 E42.3

				声		S5 W13	S64.3 W62.7			S44.3 W42.7
由于本次新增的倒角机和卧式带锯机布置的区域很集中，本次以倒角机和卧式带锯机所在区域进行统计，噪声源以多台设备叠加后的噪声源进行计算										
表 4-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源强 dB(A)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鼓风机	90kw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前杜楼村居民
现状值	昼间	/	/	/	/	57.0
贡献值	昼间	43.8	38.4	14.5	43.0	33.0
叠加值	昼间	/	/	/	/	57.0
标准值	昼间	60	60	70	60	60
现状值	夜间	/	/	/	/	44
贡献值	夜间	43.8	38.4	14.5	43.0	33.0
叠加值	夜间	/	/	/	/	44.3
标准值	夜间	50	50	55	50	50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运营期间西、东、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居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	噪声		
西厂界	噪声		

北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	--	-------------------------------------	--	--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增加职工人数和产能，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8 全厂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现有工程产生量 t/a	本次技改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9t/a	0	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生产过程	原边角料、废铁屑		8707.2t/a	3t/a	定期外售
热轧过程	废氧化铁皮		1300t/a	0	
除尘器	除尘灰		4.9t/a	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2.53t/a	0.01t/a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0.8t/a	0	
环保设备维护	废催化剂		0.05t/5a	0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技改后职工定员仍为 2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有工程一致为 39t/a。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铁屑产生量为 8710.2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氧化铁皮和除尘灰的产生量，废氧化铁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除尘灰在袋式除尘器的收灰斗内暂存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如下。

表 4-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代码	名称
原边角料、废铁屑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废钢铁
废氧化铁皮	SW01冶炼废渣	313-001-S01	氧化铁皮
除尘灰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机械设备定期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2.5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现有工程 SCR 催化剂产生量为 0.05t/5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HW50，废物代码为 772-007-50。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产污 周期	危险 特性	防治 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4t/a	设备 维护	液态	高分子 烃类化 合物及 添加剂	1 次 /a	T, I	危 险 废 物 密 封 暂存, 交 资 质 单 位 处 理 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t/a	设备 维护	液态			T, I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5t/5a	脱硝 过程	固态	含五 氧化 二钒	5 年	T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间内暂存的危废种类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催化剂，本次不新增危废种类，新增的危废量较小，依托可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贮存 场所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 暂存 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 暂存 间	2m ²	危废 间分 区暂 存	10t	半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m ²		1.0t	半年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1m ²		0.05t	半年

注：其中轧制机更换的废润滑油不在危废间暂存，到期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的单位从设备配套的油池内拉走。

危险暂存间为封闭隔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且贮存间地面与裙角均用防渗混凝土建造，表层无裂痕，并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

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厚度不小于 2.0mm；存放区四周设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辅料主要为浓度 20%的氨水和润滑油。氨水于储罐内储存，储罐位于储罐储存池内，储存池周围设置高度约 60cm 的围堰，围堰内混凝土厚度为 120mm，并刷防水涂料防渗处理。设备维护使用的润滑油主要位于轧制机齿轮冷却配套的油池内，油池地下设置，建设要求已按照重点防渗的要求进行，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催化剂，均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车间地面硬化，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

经分析本项目所涉及的物料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本次新增废润滑油的量为 0.01t/a，主要位于危废暂存间。厂区内现有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氨水、润滑油、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等。天然气主要位于 CNG 槽车和管道内，氨水位于氨水储罐内，润滑油主要位于轧制机配套的油池内，液压油主要位于压力设备内，废润滑油主要位于危废暂存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Qn）t	实际最大存储量（qn）t	$\Sigma qn/Qn$
------	-------	----------	--------------	----------------

油类物质	/	2500	10.04	0.0040
天然气	74-82-8	10	3.05	0.305
氨水（浓度≥20%）	1336-21-6	10	5.0	0.5
项目 Q 值Σ				0.809

经计算，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风险措施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中贮存、使用和生产涉及的原辅材料、最终产品、副产品、污染物以及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有油类物质、天然气、氨水等，以上物质具有一定的急性毒性，如发生泄漏进入大气、水体环境，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群生命健康造成危害。CNG 槽车天然气泄漏，以及遇火燃烧。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6.2 风险防范措施

（1）针对油池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重点防渗的要求进行建设，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要求存放区域禁止明火，专人定期巡视，对存储区域进行定期检查，放置泄露发生。

（2）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采取围堰且分区存放的措施，间内存放过程中盛装桶密闭，禁止明火。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加强管理和巡视，发生危险物流失和泄露应及时处理，将影响降至最低。

（3）天然气存放区及调压区均安装有甲烷报警系统。在装置的进出口总管上设置双阀（紧急自动切断阀和人工切断阀），以杜绝引起火灾爆炸的可能性。燃气管道设置紧急手动截断阀，储罐出气总管上设置安全双阀及紧急放散管、压力表、液压报警器，一旦发生火灾或事故，操作人员可靠近并关闭截断阀，切断气源，防治事故扩大。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及监视系统，以便及早发现火情，及时扑救，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造成的损失。岗位配有专用的个人防护设施，如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安全眼镜、防护手套等。

（4）本项目设有两个2个10m³的氨水储罐（一用一备），储罐正下方及四周设一个40m³防溢防渗防泄漏的围堰，兼做事故池，一旦发生泄漏，由事故池收集，

收集后由泵泵入备用储罐，不会外排至环境，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经调查，氨水储罐区已设置防腐、防渗、防雨措施。

原有项目在建设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

7、“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三本账”所示。

表 4-13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名称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老消减量	本工程排放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2.1568 t/a	0.9485 t/a	0	1.2083t/a	-0.9485t/a
	SO ₂	5.9969 t/a	0.2999 t/a	0	5.6970 t/a	-0.2999 t/a
	NO _x	18.2736 t/a	0.9137 t/a	0	17.3599t/a	-0.9137 t/a
废水	废水排放量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39t/a	0	0	39t/a	0
	除尘灰	4.9 t/a	0	0	4.9 t/a	0
	废边角料、废模具、废铁屑	8707.2t/a	0	0	8707.2t/a	+0
	废氧化铁皮	1300t/a	0	0	1300t/a	0
	废液压油	0.8t/a	0	0	0.8t/a	0
	废催化剂	0.05t/5a	0	0	0.05t/5a	0
	废润滑油	2.53t/a	0	0.01t/a	2.54t/a	+0.01t/a

备注：固废以产生量计

8、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	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后由 50 米的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	新增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两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	依托现有

		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	固废暂存间	1 个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危废固废	1 个 27m ²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合计			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热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 NO _x	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后由 50 米的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氨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2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水喷淋、车间密闭	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SS	利用现有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	不外排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铁屑经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 处 100m ²)，定期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场区危废暂存间(1 处 27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针对油池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重点防渗的要求进行建设，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要求存放区域禁止明火，专人定期巡视，对存储区域进行定期检查，放置泄露发生。 (2) 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采取围堰且分区存放的措施，间内存放过程中盛装桶密闭，禁止明火。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加强管理和巡视，发生危险物流失和泄露应及时处理，将影响降至最低。 (3) 天然气存放区及调压区均安装有甲烷报警系统。在装置的进出口总管上设置双阀(紧急自动切断阀和人工切断阀)，以杜绝引起火灾爆炸的可能性。燃气管道设置紧急手动截断阀，储罐出气总管上设置安全双阀及紧急放散管、压力表、液压报警器，一旦发生火灾或事故，操作人员可靠近并关闭截断阀，切断气源，防治事故扩大。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及监视系统，以便及早发现火情，及时扑救，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造成的损失。岗位配有专用的个人防护设施，如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安全眼镜、防护手套等。 (4) 本项目设有两个2个10m³的氨水储罐(一用一备)，储罐正下方及四周设一个40m³防溢防渗防泄漏的围堰，兼做事故池，一旦发生泄漏，由事故池收集，收集后由泵泵入备用储罐，不会外排至环境，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经调查，氨水储罐区已设置防腐、防渗、防雨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2) 项目实施后，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执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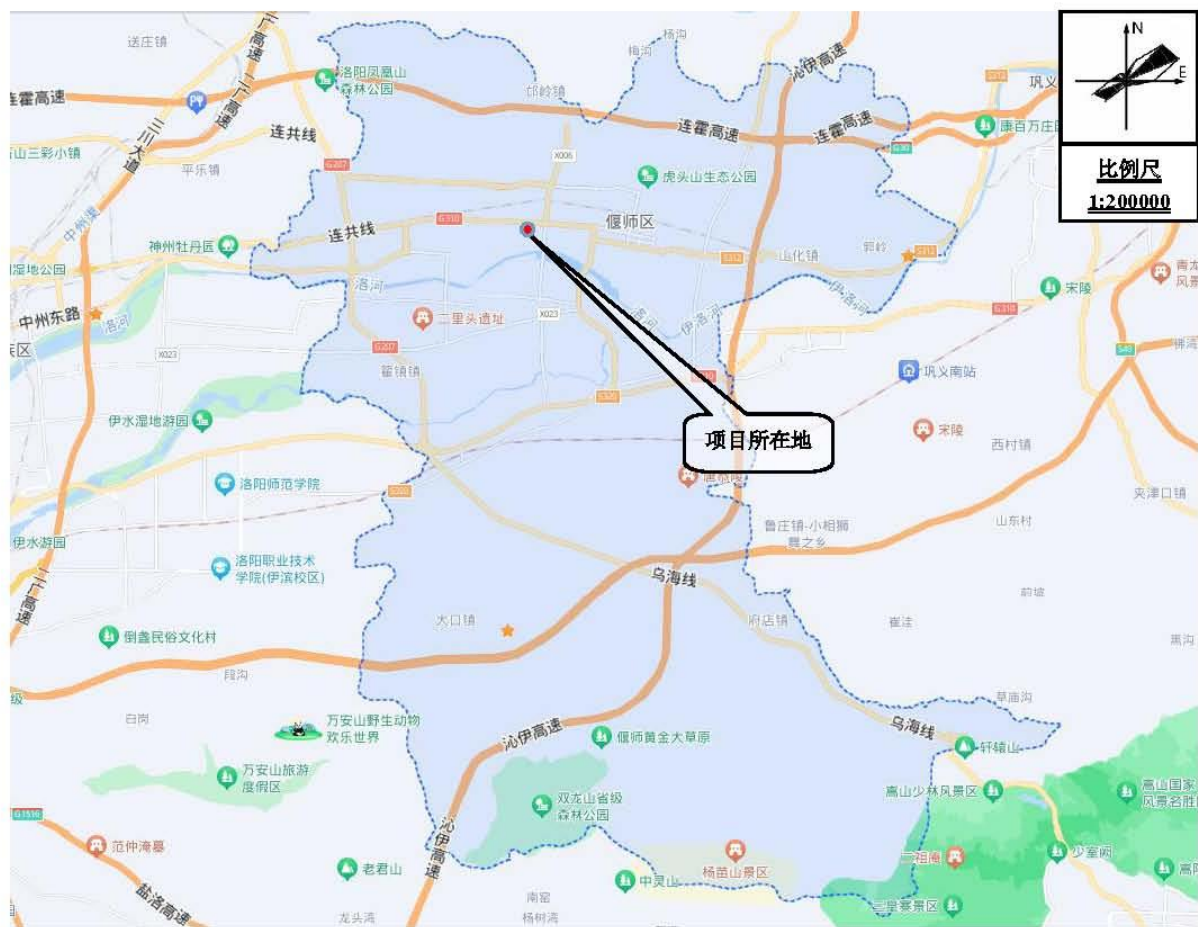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机械用钢技改项目进一步节约了生产线的能耗，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同时建设了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1568 t/a			0	0.9485 t/a	1.2083t/a	-0.9485t/a
	SO ₂	5.9969 t/a	9.9t/a		0	0.2999 t/a	5.6970 t/a	-0.2999 t/a
	NO _x	18.2736 t/a	18.8t/a		0	0.9137 t/a	17.3599t/a	-0.9137 t/a
废水	COD	0t/a			0	0	0	+0
	氨氮	0t/a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4.9 t/a			0	0	4.9t/a	+0
	废边角料、废 铁屑	8707.2t/a			0	0	8707.2t/a	+0
	废氧化铁皮	1300t/a			0	0	1300t/a	+0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0.05t/5a			0	0	0.05t/5a	+0
	废液压油	0.8t/a			0	0	0.8t/a	+0
	废润滑油	2.53 t/a			0.01 t/a	0	2.54t/a	+0.01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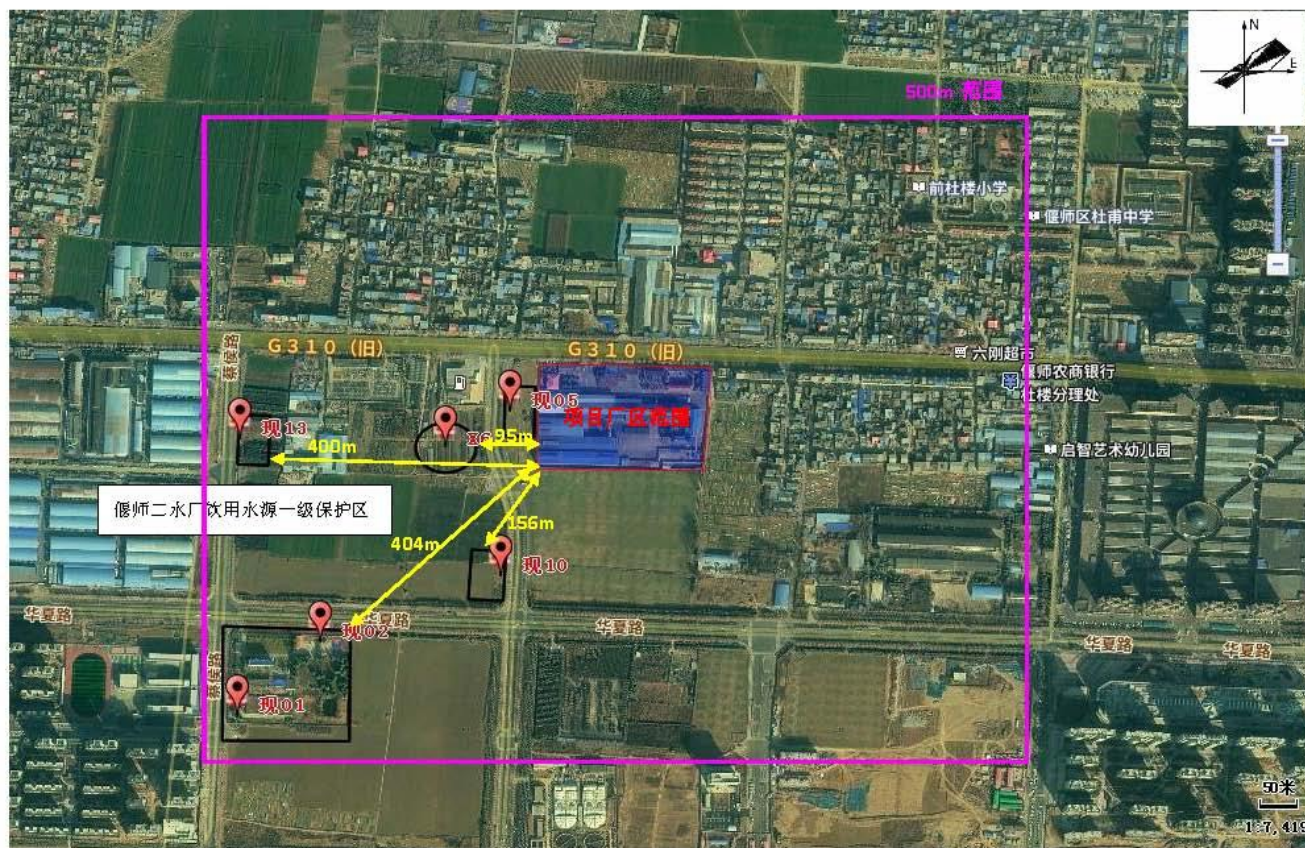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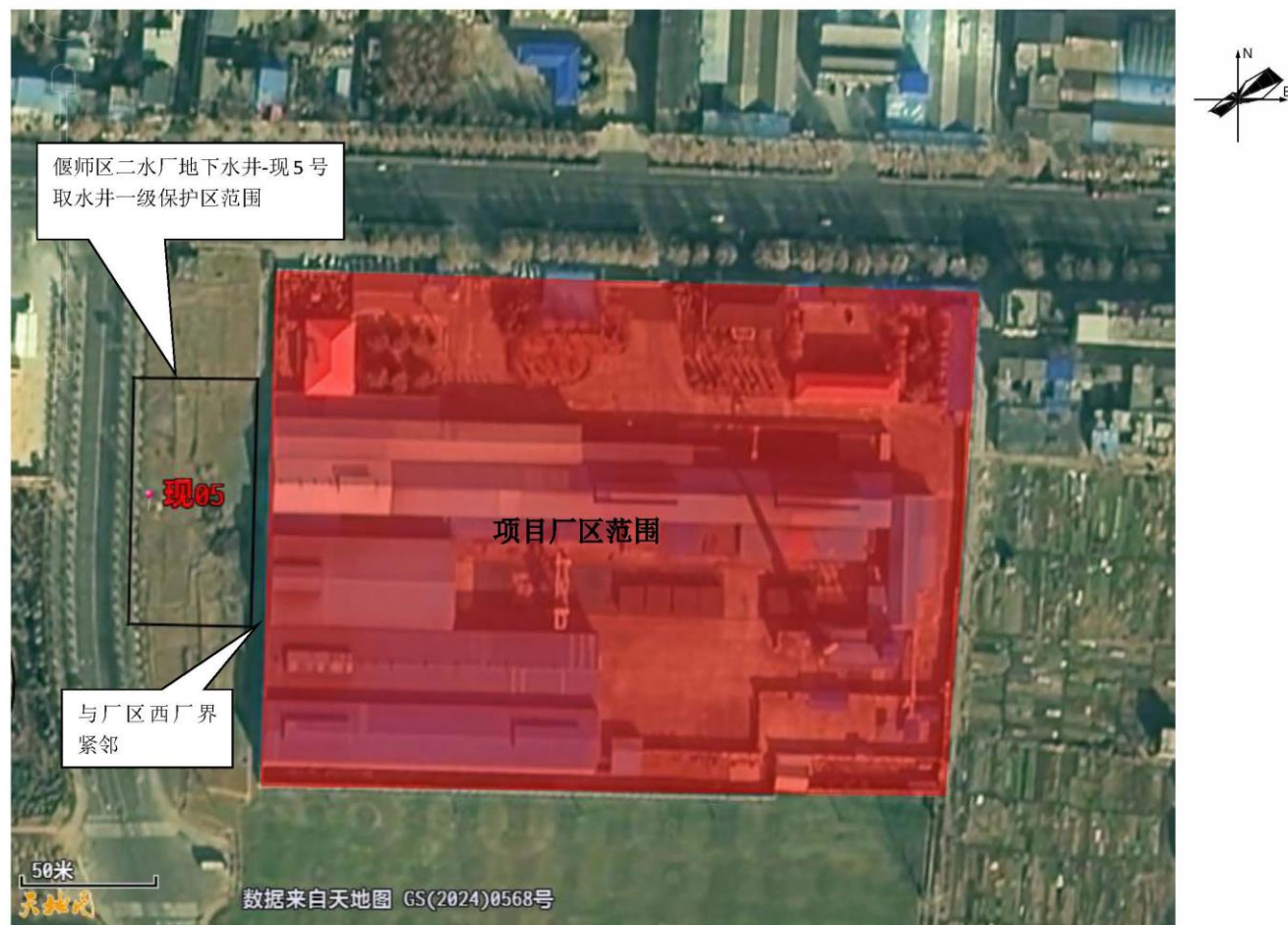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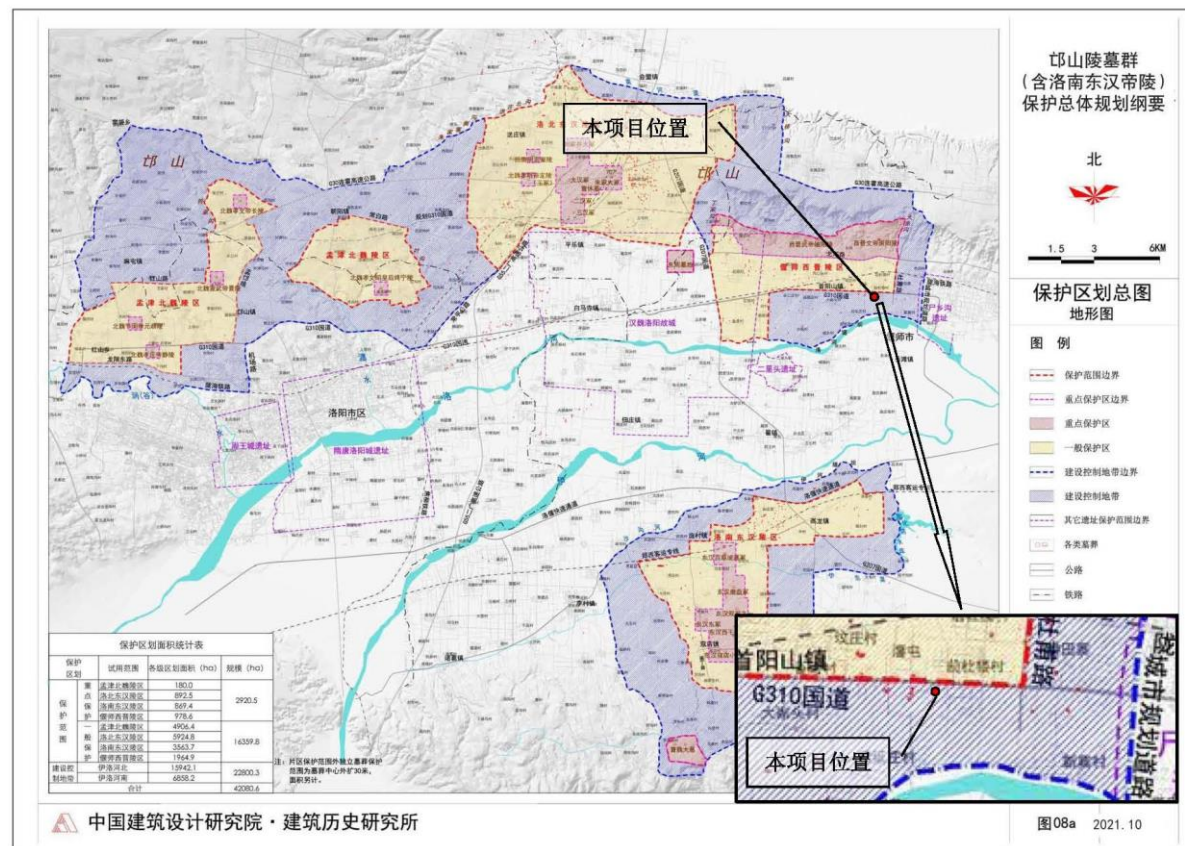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1：项目与最近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4-2：项目与最近的现 5 号取水井的位置关系



附图 5：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图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



厂区东侧最近的敏感点



厂区南侧现状



厂区东侧的生产路



厂区西侧聚贤路



厂区北侧的 310 国道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除尘脱硝设施



排气筒



生活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附图 7：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机械用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机械用钢技改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0381-04-02-532912

项 目 名 称: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机械用钢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07919384675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前杜楼工业区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 不增加原有生产规模。主要技改内容为: 一是为了减少现有加热炉的能耗, 增加烟气余热再利用系统; 二是为了提升现有人工磨头工序的自动化水平, 将人工磨头工序技改为自动倒角工序; 三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 将单次锯切工序技改为五联锯锯切工序。新增烟气余热再利用系统、卧式带锯机、自动倒角机等设备。技改后生产工艺为: 钢坯-装炉-加热-出炉-成型-冷却-矫直-裁断-倒角-包装打捆。本技改项目是对生产线进行了整体的节能和自动化提升, 但总产能保持不变, 仍为10万吨/年。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降低能耗, 提高自动化水平, 可以大幅降低现场一线操作人员的劳动作业强度, 改善了作业现场环境和职业健康状况。

项 目 总 投 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证 明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机械用钢技改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前杜楼工业区，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现有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同意项目选址建设。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97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



用地单位	浙江农村委
用地项目名称	杭州红山实业总公司峰强钢铁公司
用地位置	310国道南
用地面积	64.81亩 (43206.6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173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逾期未使用,本证自行失效。

附件 5

前杜楼社区集体资产租赁合同

甲方：前杜楼社区居委会

乙方：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盘活社区集体资产，使集体资产利益收益合理化，经居民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讨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门市）出租给乙方使用（附双方签名盖章图纸），达成协议如下：

出租厂房情况和租金 2880 71.338 亩 每亩 2000 斤小麦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3 年，租赁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当年的 12 月 20 日以前一次性交纳一年的租金；

2、以后每年 12 月 20 日以前足额交清下一年度的租金；

3、如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的 3% 向甲方交纳滞纳金，超过三个月未交，除继续承担租金和滞纳金外，甲方有权采取断电断水措施（在此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及终止合同；

四、承租期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期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水电供应便利，为乙方的正

常经营化解矛盾；

2、乙方应合法经营，所有因违法违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有维护、修缮所租房屋的义务，如需改建和扩建房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4、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防火防灾，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房屋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应积极交纳自来水费和垃圾清理费用，租赁期间不得私自转租；

6、如遇上级征迁和社区改造，乙方应积极配合搬迁和拆迁，属于乙方的自建房，按上级政策，赔付款归乙方，若不赔付，则要积极无偿拆除，甲方应退还未到期的租金，对于按时间节点积极配合到位的可给予年租金一定比例的奖励；

7、合同不到期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原因退租的，甲方认为乙方建的自建房可利用的，由双方协商折价给甲方，金额超二万元的，需要召开群众代表大会通过；甲方认为无利用价值的，乙方需拆走或者放弃所有权，交于甲方所有；

五、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随市行情甲方有权利上调下浮或保持原有租金。

六、经群众代表大会通过，原有合同作废，以此合同为准。

七、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商城街道办事处备案一份。

甲方：
代表：
监督委

2024

乙方：
代表：
电话：

2024年12月27日

193330



营业执照

(副本)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919384675

名称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松峰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钢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
前杜楼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7

环保备案公告

(2016) 12号

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偃师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偃环委办〔2016〕1号)要求,下列 11 个项目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和环境监管意见,经偃师市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偃师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1	年产 8600 吨铸件项目	偃师裕毫特钢厂	石碛工业区	年产8600吨铸件项目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中频感应炉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混砂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落砂棚封闭。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中频炉浮渣暂存后定期外卖,中频炉除尘器粉尘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送往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打磨区废砂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砌块项目	偃师市超越建材有限公司	城关镇石峡村	年产1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砌块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粉煤灰库设三面围挡及洒水喷头,残次品堆场设防风抑尘网及覆盖措施,鄂破及球磨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蒸压釜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年产10万吨特种机械用钢项目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城关镇前杜楼村	年产10万吨特种机械用钢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50m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后用于工件防锈、车间辊道润滑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达标
4	年加工1万套电缆盘具项目	洛阳欣跃强盘具有限公司	顾县镇营房口村	年加工1万套电缆盘具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用布袋对电锯出料位置进行封闭。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达标
5	年产25万只三轮摩托车钢圈项目	偃师市顾县兴发摩托配件加工厂	顾县镇东王村	年产25万只三轮摩托车钢圈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粪便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洗漱用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村内生活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以及含渣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达标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007919384675001P

单位名称: 荣泰 (洛阳)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前杜楼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田松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前杜楼工业区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919384675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9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30001	偃师区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生产及污染防治水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险。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7321031 4	伊洛河 洛阳市 偃师伊 洛河汇 合处控 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强化城镇 生活污水 治理，加 强污水处 理厂（扩 建、提标 改造）。 现有污水 处理厂外 排水质应 执行《城 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 A 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 准。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 管控分 区编 码	大气环境 管控分 区名 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	1、大力推	1、实施重	1、在禁燃

7234000 1					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	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	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 risk 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	--	--	--	---	---	---	---

					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城区中心区域内（北环路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				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 539 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			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	------------------	--	--	--	--	--	--	-----------------------------------

附件 10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35W-12-2024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njc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指定地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前杜楼村住户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噪声	ZS2412035W-1-(1~4)	/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2024.12.23		2024.12.24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前杜楼村住户		55	44	57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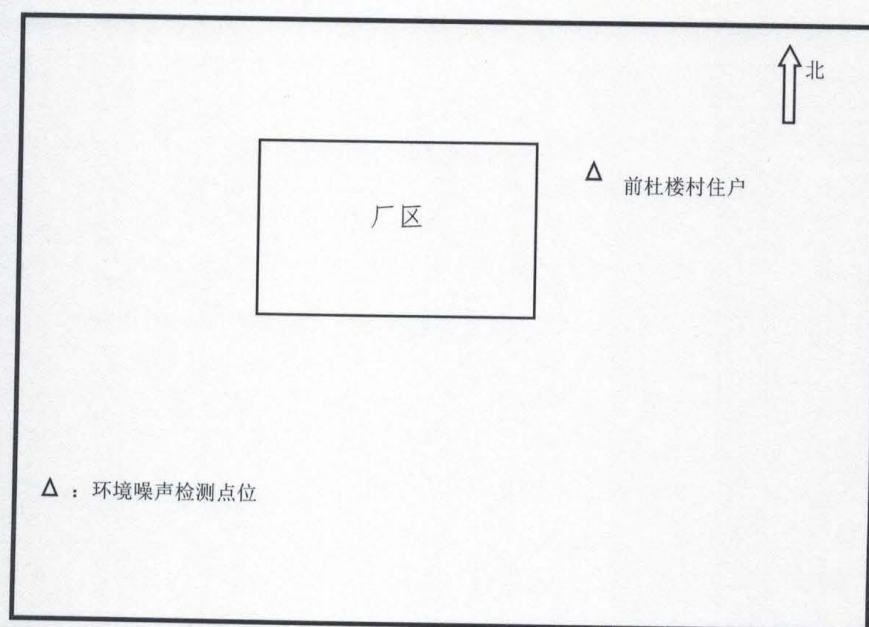
编 制: 尚爱芬 审 核: 刘 伟 签 发: 王 红 梅

日 期: 2024.12.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机械用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邹江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邹江
郭天赐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高工	郭天赐